1·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赵XX（4128221976XXXX262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2025﹞100017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 违法事实： | 2025年5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东城区河长制办公室移送的《关于移送相关违法线索的函》（2025第034号）。该函移送了2025年4月26日在东四南大街92号—真丝羊绒皮草，存在向雨水收集口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相关行为。接到该函后，我执法队立即开展调查，遂于当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26日10时07分，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92号门前，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污水，共计倾倒了1升生活污水，影响了水环境，构成了向雨水收集口倾倒污水行为。经进一步核查，倾倒的污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有向雨水收集口倾倒污水的行为，并且没有其他依法从轻、减轻或从重的具体情形。2025年5月19日，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移送函、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 |
| 处罚依据： | 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仟圆整。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5-19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5-8-18公示期为3个月。 |
| 处罚机关： |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101010000334516 |